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 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博隆技术

(二)扩位简称:博隆技术

(三)股票代码:603325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67.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667.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6,667.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

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633.4632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12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13倍。

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玲珑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1356号

电话:021-69792579

联系人:安一唱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010-88005221

保荐代表人:范茂洋、孙建华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润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润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2号)。

2023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3号)。

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6号)。

2023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0号)。

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1号)。

2023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0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在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4年1月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12187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庄晓晴

注册资本:129,412万元整

成立时间:1983年03月24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居路1801号13号2楼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中国港口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远洋国际货物运输,上海与香港间的旅客运输,国内货物运输,船舶租赁和买卖业务,集装箱仓储、中转和租赁,船务咨询,旅客运输及配套服务,船务代理和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允许可证经营),船员外派业务(为外国籍或港澳地区籍海员提供船员、代理外派海员办理培训、考试及申领相关证书,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70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46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根据《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219,4219
末“7”位数	8615000,0615000,2615000,4615000,6615000,2618438,7618438
末“9”位数	12320679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伊顿电气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奕	联系电话:0755-23996049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奕	联系电话:0755-2399604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孙奕,孙奕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2.查阅三会文件及相关决议;3.检查其执行情况;4.检查董监高人员变动及相关决策文件;4.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检查内审部门的设置及制度建设;2.检查内审部门的运作情况;3.重大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程序;4.与公管理流程;内审部人员交流;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是否在股票上市6个月内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6个月内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内部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档案;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支持文件如会议决议、合同文本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内容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对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如逾期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相关的三会文件;2.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3.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4.现场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先投人、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提示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不存在重大变化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3.查阅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函;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3.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或保荐人发现的问题是否已按照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先投人、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提示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不存在重大变化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3.查阅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函;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3.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或保荐人发现的问题是否已按照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鉴于公司年初至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波动幅度超过50%,提请公司结合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判断是否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全年的业绩披露。

保荐代表人:孙奕 孙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君合”)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股份374,579,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中金君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00%。

●中金君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中金君合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374,579,124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374,579,12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月4日
持股数量(股)	374,579,124